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援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7932322020082608121

**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上，方可成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一)事故或**自然灾害**(释义见二)，致使被保险人已经陷入**危及生命的险境**(释义见三)，被保险人或其**关系人**(见释义四)在经保险人确认后，向专业的救援机构或救援人员寻求救助的，则对于救援机构或救援人员将被保险人转移至安全区域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偿比例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由于情况紧急或因**不可抗力**(释义见五)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或其关系人无法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仍应正常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

**第六条** 若该被保险人投保了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责任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给予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援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援费用；
- (2) 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以医疗为目的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生诊疗费、医药费、医疗运送费用等；
- (3) 被保险人未处于危及生命的险境；
- (4) 其它任何与将被保险人转移至安全区域无关的费用；
- (5) 由于救援机构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赔偿比例**

**第八条**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六部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第七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 **第八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救援费用发票或相关收费凭证；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九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自然灾害：指雷击、台风、飓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三、危及生命的险境：指如不及时将被保险人转移至安全区域，可能会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情况或境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落水、跌落山谷、野兽袭击等。

四、关系人：指被保险人的成年旅伴或直系亲属。其中成年旅伴是指同被保险人一同参加旅行的同行人员，该人员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之同事、朋友及亲属等；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五、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